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天书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或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2,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续期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操作，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为便于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操作和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券商发表的核查意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29,7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48,800.00 元（含税）。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39.37 元/股调整为 39.17 元/股。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以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9.17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

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鉴于上述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改和完善。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本议案中制定、修订的治理制度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需经股东会审议，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